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重簡字第1028號

原　　告　吳正義

被　　告　鄭學建

訴訟代理人　吳玟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881元，及自民國115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63，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原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09,33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5年9月8日庭期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19,335元，及自115年9月8日當庭催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原告所為訴之變更，屬擴張及減縮應受判決之事項，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8月30日12時2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新北市○○區○道0號33公里900公尺處北側向輔助外側車道時，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過失，致追撞前方訴外人耐斯交通有限公司所有、原告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扣除折舊後之車輛修復費用18,033元，又

系爭車輛雖經修復，然經鑑定，仍受有交易價值減損20,000元，被告並應賠償鑑定費用5,000元，另原告因系爭車輛受損不能營業共11.5天，以原告換算每日營業收入為6,635元，共受有營業損失76,302元(計算式如附表)，以上金額共計119,335元。又訴外人耐斯交通有限公司（下稱耐斯公司）已將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爰依侵權損害賠償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9,335元，及自115年9月8日催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對於肇事責任不爭執，但爭執原告請求之車輛交易價值減損金額及車損鑑定費用，另原告請求營業損失部分，應以臺北市地區計程車營運情況每日1,973元，再扣除百分之20油料營運成本計算，較屬合理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㈠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亦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所明定。

2.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駕車，因未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之過失，自後方追撞系爭車輛等節，業據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車損照片、新貿汽車有限公司開立之估價單等件為證；復經本院調取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資料，核閱無訛；另被告對於肇事責任亦不爭執，是本院依證據調查之結果，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3.準此，被告過失肇致本件事故之發生，致系爭車輛受損，且

原告業經系爭車輛所有權人耐斯公司讓與損害賠償債權，此有債權讓與同意書在卷可查，是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之規定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主張被告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核屬有據。

㈡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項目及金額：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該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顯有重大困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第21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參照）；再按，損害賠償之債，以實際上確有損害發生及有責任原因存在，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且主張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該損害賠償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09號判決意旨參照）。茲就原告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項目及金額，說明如下：

1.車輛修復費用

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經車廠估算修復費用為39,930元(含零件24,330元、鈑烤15,600元)，經扣除折舊後，原告僅請求修復費用18,033元等語，業據提出新貿汽車有限公司開立之估價單乙份為證（本院卷第27、29頁），且被告對此亦不爭執，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18,033元等語，核屬有據。

2.車輛交易價值減損

系爭車輛於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4年8月間，其市場交易價格為200,000元，於事故發生修復完成後，仍減損當時車價百分之10即20,000元乙情，業據原告提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汽

車鑑價協會115年8月17日115年度泰字第446號函乙份為證（本院卷第65至77頁），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交易價值減損20,000元，洵屬有據。至被告雖爭執交易價值減損金額，惟未提出前開鑑定意見有何不可採之處，所辯自非可採。

3.車輛交易價值減損鑑定費用

原告主張其因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汽車鑑價協會鑑定系爭車輛價值減損金額，支出鑑定費用5,000元乙節，業據提出該協會開立之統一發票乙份為證（本院卷第79頁），衡諸常情，一般人未必具備判斷車輛市場價值之知識，而有賴專業人員加以鑑定、評估始能查知，是上開鑑價費用係原告為實現損害賠償債權，證明損害發生及其範圍所必要，亦應納為損害之一部分（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653號、94年度台上字第198號判決意旨參照）。此部分請求，自屬有據。至被告空言爭執此部分費用，所辯自非可採。

4.營業損失

原告主張其為多元計程車司機，每日營業收入為6,635元，因本件事故造成系爭車輛受損而受有維修期間11.5日之營業損失共計76,302元，應由被告賠償等語，經查：原告主張其114年2月至7月之營業收入為125,750元、172,223元、163,988元、179,062元、165,219元、175,358元等情，而以114年2月至7月工作日數分別為19、27、24、27、25、26日計算，每日營業收入為6,618.42元、6,378.62元、6,832.83元、6,631.92元、6,608.76元、6,744.53元，換算平均營業收入為6,635.84元等情，業據提出優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Q TAXI車隊車資證明在卷可查（本院卷第35頁），是原告主張其換算每日營業收入為6,635元，堪以採信，然原告自承應扣除百分之20之油料成本（本院卷第89頁），則本院認應以每日5,308元（6,635元×80%＝5,308元）之淨收益，作為原告請求營業收入之計算基準，始屬合理，至被告辯稱應以臺北市地區計程車營運情況每日營業收入1,973元計算，忽略每一計

程車駕駛之工作情況不同，所辯不足為採。再者，系爭車輛於114年9月5日入廠，9月8日進行批價、9月9日因等待材料，故原告先取回車輛，直至114年10月30日始進廠維修，11月1日經車廠修復完畢，此有新貿汽車有限公司115年8月6日開立之證明書在卷可查（本院卷第81頁），佐以原告車輛受損情況尚屬輕微，原告又未提出除在修車廠維修外，系爭車輛有何因受損而無法用以營業之證明，是原告得請求之營業損失之合理期間應為114年9月5日至9月8日、114年10月30日至31日，共計6日。準此，原告本件得請求之營業損失應以31,848元（計算式：5,308元×6日＝31,848元）為限，逾此範圍之請求，即屬無據。

5.準此，原告本件得請求損害賠償之金額共計74,881元（計算式：18,033元＋20,000元＋5,000元＋31,848元=74,881元）。

㈢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無確定期限，又被告迄未給付，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5年9月8日當庭向被告訴訟代理人催告翌日即115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併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損害賠償及債權讓與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74,881元，及自115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決，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法　官　郭鍵融

附表：

原告主張之營業損失計算方式					
編號	年/月	月營運天數	月營運趟次	月營收（新臺幣）	每日平均營業收入
1	114/2	19	404	125,750元	6,618.42元
2	114/3	27	527	172,223元	6,378.62元
3	114/4	24	497	163,988元	6,832.83元
4	114/5	27	551	179,062元	6,631.92元
5	114/6	25	543	165,219元	6,608.76元
6	114/7	26	586	175,358元	6,744.53元
每日平均營業收入： （6,618.42元＋6,378.62元＋6,832.83元＋6,631.92元＋6,608.76元＋6,744.53元）÷6＝6,635.84元 營業損失： 維修期間11.5日×6,635元＝76,302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語涵